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1 年 8 月 22 日在桂林市桂林市漓江大瀑布饭店 12 楼独秀厅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以临时通知的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8 人，独立董事孟勤国先生因公出差，授权委托独立董事吴炳贵先生行使表决权。到会全体董事一致推举张雅锋女士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事项，选举产生了 9 名董事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根据《公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张雅锋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

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已完成，需重新选举委员组成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同意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如下：

1.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主任：管跃庆

委员：张雅锋、温昌伟、梁国坚、刘剑锋

2.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主任：孟勤国

委员：温昌伟、吴炳贵、王运生

3. 审计委员会：

主任：王运生

委员：梁国坚、吴炳贵、孟勤国

4. 风险控制委员会：

主任：梁雄

委员：刘剑锋、吴炳贵、王运生

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已完成，需重新聘任公司总裁。经公司董事长张雅锋女士提名，同意聘任齐国旗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齐国旗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已完成，需重新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经公司总裁齐国旗先生提名，同意聘任胡德忠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聘任彭思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聘任余跃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刘俊红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聘任陈列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燕文波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简历详见附件。

按照规定，本议案分拆为 6 项子议案逐项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4.1 《关于聘任胡德忠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2 《关于聘任彭思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3 《关于聘任余跃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4 《关于聘任刘俊红女士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5 《关于聘任陈列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6 《关于聘任燕文波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董事会会议未产生合规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职责将暂由公司董事长张雅锋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将暂由公司副总裁刘俊红女士代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合规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刘俊红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投资者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刘俊红

电话：0771-5539082

传真：0771-5530903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国海大厦

邮编：530028

邮箱：dshbgs@ghzq.com.cn

五、《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已完成，需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

表。同意聘任刘峻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刘峻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件：

齐国旗，男，1964 年 3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1987 年 7 月起，先后任河南大学党委组织部干部科科长、君安证券总裁办公室、君安证券债券业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业务一部、资本运作总部副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兼并总部上海业务部负责人、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2006 年 12 月至今，任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已经按照《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

管办法》获得了相关任职资格。

胡德忠，男，1968年1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1991年7月起，先后任广西区人民银行计划处科员，广西证券公司国债交易部办事员，广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深南中路证券营业部出市代表、清算部经理、交易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广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兼经纪业务部总经理，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兼任经纪业务部总经理，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凯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纪业务事业总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裁兼经纪业务事业总部总经理。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已经按照《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获得了相关任职资格。

彭思奇，男，1967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1989年7月起，先后任湖北宏图飞机制造厂财务科会计员、北海市审计师事务所审计员、北海方舟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广西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华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国海证

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已经按照《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获得了相关任职资格。

余跃，男，1963 年 7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1986 年 9 月起，先后任四川师范学院经济系教师，广西北海市体制改革委员会科长、副主任、证管办主任，北海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党委书记、局长，北海市政府副秘书长，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兼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总经理；现任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已经按照《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获得了相关任职资格。

刘俊红，女，1971 年 8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1989 年 7 月起，先后任太原师范学校教师、太原市人民律师事务所律师、中

国工商银行广西分行营业部法律顾问室法律顾问、中国证监会南宁特派办上市公司监管处主任科员、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现任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已经按照《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获得了相关任职资格。

陈列江，男，1973 年 4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1997 年 7 月起，先后任国泰君安证券有限公司债券部、收购兼并总部助理业务董事、业务董事、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机构业务总部副总经理、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兼固定收益证券总部总经理；现任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兼深圳分公司总经理。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已经按照《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获得了相关任职资格。

燕文波，男，1974 年 7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1996 年 7

月起，先后任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职员、上海浦东科创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机构客户部总经理、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并先后兼总裁办公室主任、资产管理部总经理、资本市场部总经理、北京管理总部总经理等；现任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兼北京分公司总经理。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已经按照《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获得了相关任职资格。

刘峻，男，1974 年 1 月出生，大学本科。1996 年 7 月至 2000 年 10 月，在南宁康迈商业有限公司任会计、主管会计；2000 年 10 月至 2008 年 3 月，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任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2008 年 3 月至今，在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